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1 年 5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6 月 6 日

專責人員：陳盈蓉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yr@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p>臺北市債務基金 101 年度第 1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p> <p>本局為應財務調度需要，於 101 年 5 月 9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1 年度第 1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本次短期借款金額為 100 億元，借款期限為 364 天期，計有 9 家金融機構參與比價，得標總金額 100 億元，加權平均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為年息 1.045%，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的結果將可為市府節省約 1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p>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p>一、會同海巡署查緝違法菸品</p> <p>本局於 5 月 2 日會同海巡署桃園機動查緝隊、桃園縣政府財政局及警察局，查獲曾○○君販賣走私、逾期菸品計 1,391 包，有效打擊不法，維護消費者健康。</p> <div data-bbox="240 1626 820 2056"></div> <div data-bbox="890 1626 1465 2056"></div>

二、製酒原料應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規定

本局業於 5 月 4 日函知本市 14 家菸酒製造業者，對使用於產製酒之原料，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如進口原料非表列者，宜適時向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申請訂定進口農作物殘留農藥容許量，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三、銷毀扣案違法酒精

為增加倉儲空間，提昇菸酒查緝效能，本局業於 5 月 4 日假桃園縣龜山鄉臺灣菸酒公司林口酒廠，銷毀查扣之違法酒精 2 萬 2,500 公升，有效打擊不法，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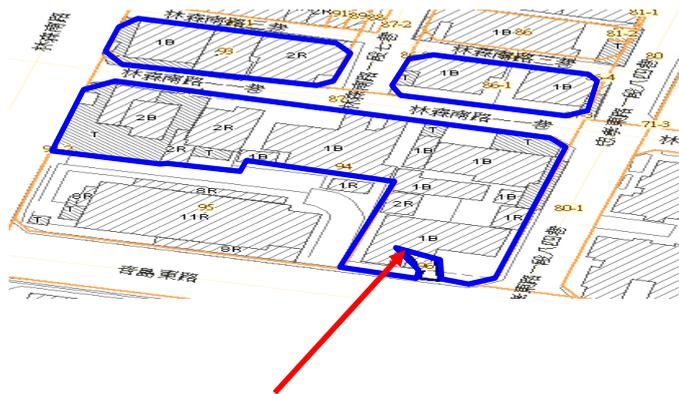
四、強化與海巡署新竹海巡隊之聯合查緝機制

本局於 5 月 14 日派員至海巡署新竹海巡隊查扣林○○君運輸之私菸 90 包，並研析案情及商討後續裁處事宜，同時就本市相關查緝作為及配合事項交換意見，強化情資通報及聯合查緝機制。

辦理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86-1 地號等 5 筆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顧問案（周鐵英等散戶案）

本府於 101 年 4 月 6 日就「周鐵英等散戶」及「雷炎均等散戶」等 2 處標的之合作開發案與國防部完成簽約事宜。101 年 5 月 14 日公告徵求顧問公司，101 年 6 月 4 日截止投標，並訂於 101 年 6 月 5 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101 年 6 月 12 日辦理服務建議書審查。

為活化資產，增進財產效益，本案鄰近捷運善導寺站，具有交通便利、區位佳之優勢。基地現況為本市臺北好好看綠美化基地；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益分收比例分別為國防部 65%，本府 35%。除能帶動地區繁榮發展，對增加中央與地方經濟產值助益均頗大。



辦理 101 年度財產訪查作業

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收益或處分及經管土地、建物有無被占用、閒置及其處理情形，本局訂有「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依該計畫，除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財產管理自行查核外，本局

亦組成訪查小組，於每年 5、6 月間以抽查方式就部分機關進行實地訪查。101 年度財產檢查作業，訂於 5 月 14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共計訪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 35 個機關學校，將於訪查後，針對受訪機關財產管理情形作成查核報告，提報市政會議及本府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公開標租市有閒置房地 增加租金收益

辦理公開標租市有非公用房地，經依規定公告，於 101 年 5 月 29 日標出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62 巷 5 號 1 筆(處)房地，得標年租金 54 餘萬元。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經評估可提供民間使用者，得依規定提供短期使用，或辦理長期標租，以活化市產，挹注市庫收入。本次標租標的，為本府相關局處騰空交回之閒置眷舍，租期為 5 年，除可減輕管理維護負擔，每年亦可獲取租金收益，有效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率。

非
公
用
財
產

公開評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業

101 年 5 月 6 日公開評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總計畫金額約 90 億元係本局首件主導辦理之公辦都市更新案，經過 2 年的規劃、財務試算與研擬招標文件、契約草案等工作，於 101 年 1 月 3 日正式公告招

開
發

商，3月29日截止收件，計有9家廠商參與投標，續於4月13日辦竣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全部通過，復於101年5月6日辦理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評選出最優申請人。

本案基地位於重慶南路2段、泉州街、南海路與泉州街9巷所圍街廓，土地面積5,824平方公尺，臨近歷史博物館及植物園，區位條件非常良好，生活機能甚佳，為提供優質居住環境以留住青年人才，進一步提升臺北市競爭力，爰選擇本基地興建公營出租住宅，並與教育部興建國際學舍需求合作，經整合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並排除地上物占用問題，且取得範圍內私地主之同意參與，將更新過程不確定因素與風險降至最低，因此參與投標申請之廠商十分熱烈，且多數為上市上櫃之優良廠商，顯示本府主辦都市更新（即所謂公辦都市更新）確實是可行的。

為辦理本案綜合評審，本局採取多項突破性作法，首先係準用促參法相關規定組成甄審委員會（其中府內委員5名，府外專家學者7名，共12名），其次針對評審方式係由9家廠商中，綜合評審評選出三家以下入圍申請人後，再就其權利變換共同負擔最低者，評定為最優申請人，第三對於估價師之選任方式也由以往由實施者選定之方式改為由本市估價師公會依市府所定條件提供10家以上專業估價者，再由相關權利人與實施者公開抽籤選出3家專業估價者且估價師之費用由實施者提存於公會，並由公會支付估價師以確保估價師能獨立客觀從事估價。

本次綜合評審項目包括廠商與團隊簡介、整體開發構想、權利變換分配規劃、財務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及簡報與答詢等。綜合評審會議係由9家申請廠商分別進行20分鐘簡報與20分鐘答詢外，與會廠商會前均精心策劃與演練簡報內容，並備有更新後建築物之模型，以加深委員對申請建議內容之印象，爭取進入第二階段3家以下之短名單中（short list）。

經過 12 小時的角逐與評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其所提共同負擔比例為 22.08% 低於本案公告之 31.5%，預估更新後權利價值約為新台幣 90 億，更新後公有及私有地主可分配回 70 億元以上之房地與車位，其中教育部分回國際學舍約 225 戶（約值 25 億元），本府分回公營出租住宅約 196 戶（約值 40 億元）。而且最優申請人之建築設計亦相當具有國際水準，打破以往對於出租住宅屬平價或簡陋的刻板印象。

本案之推動係利用市有閒置土地予以活化利用並未花費政府之公帑，分回之建物除可達成市府出租住宅政策，並就未來市府推動主導都市更新案起帶動作用，本局陸續有信義區犁和段案、北投區新民段案等都市更新案，一方面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一方面提供公營出租住宅，達成多贏之結果。